**吉 林 省 人 民 政 府**

 吉政函﹝2015﹞25号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白山市及

江源区、临江市、靖宇县、长白县、抚松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修改方案的批复

白山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开展白山市市、县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定期评估工作的请示》（白山政文﹝2014﹞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原则同意白山市及江源区、临江、靖宇县、长白县、抚松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修改方案。
2. 要坚持“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”的基本国策，加大耕地保护力度，积极推进土地整理、复垦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科学调整土地利用结构，促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。
3. 要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各项规划指标落实。省政府追加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515公顷（占用农用地510公顷，其中占用耕地274公顷）和市域内各县（市、区）相互调剂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412公顷，你市要做好各项指标的落地和统筹规划，节约集约用地，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。

到2020年，白山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01600公顷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90500公顷；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44007公顷以内，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5450公顷以内；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3814公顷以内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3814公顷。

到2020年，江源区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2600公顷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10900公顷；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7532公顷以内，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6500公顷以内；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539公顷以内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539公顷。

到2020年，临江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500公顷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13327公顷；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5423公顷以内，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928公顷以内；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402公顷以内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402公顷。

到2020年，靖宇县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27300公顷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24714公顷；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5453公顷以内，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164公顷以内；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456公顷以内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456公顷。

到2020年，长白县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6400公顷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5600公顷；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811公顷以内，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133公顷以内；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185公顷以内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185公顷。

到2020年，抚松县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26300公顷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23923公顷；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4153公顷以内，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0860公顷以内；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1412公顷以内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不少于1412公顷。

1. 要切实做好规划的实施工作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，具有法定效力。必须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。

你市要按照上述要求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及时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件和数据的更新、报备，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。省国土资源厅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5年2月25日